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舒琳女士、张喜德先生和张俊民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舒琳女士和张喜德先生为独立董事，舒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18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执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上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建议公司续聘上会为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同时，我们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

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并能够有效运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上会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年度审计过程中各次沟通事项给予关注并认真审议，充分表达专业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各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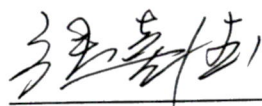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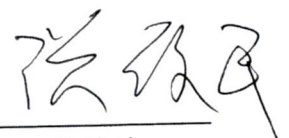
报告期间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之作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畅进行，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舒琳


张喜德


张俊民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

